

社会学方法论概念的结构分析

侯 钧 生

长期以来,社会学界对社会学方法的层次和结构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理解为“研究程序的逻辑”,二是理解为理论的诱导功能。本文认为社会学方法论是一个集合概念,它具有不同的层次和结构。哲学方法是社会学研究的最高原则,它在最高层次上把握着社会学研究的质量。一般社会学理论是建构专门社会学理论的方法论基础,它向研究者提供专门社会学理论所需的最基本概念和理论框架。专门社会学理论作为应用逻辑,可以给出被研究的现象中所包含的具体变量体系及变量间的联系。研究逻辑完成着方法论的逻辑功能,保证着社会学经验研究中所采用的程序和方法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哲学方法论、一般社会学方法论、专门社会学方法论和社会学研究逻辑是社会学方法论的四大构成要素,而社会学经验研究中的具体方法和技术,不属于方法论的研究范畴。

作者:侯钧生,男,1944年生,博士,南开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社会学方法论是有层次和结构的。正确理解和认识它的层次和结构,对于提高社会学研究的质量至关重要。长期以来,社会学界对社会学方法论的层次和结构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理解,真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本质上说,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理解是把社会学方法论主要地看成是“研究程序的逻辑”^①或“研究过程的哲学”^②。这种理解有时也把具体的研究方法和技术包括在方法论概念之中,使人难以确定方法论与方法的界限。这种理解的最突出特征是拒绝承认哲学原理在社会学研究中的方法论作用。另一种理解正好相反,它认为社会学方法论的功能主要是理论的诱导。哲学原理、一般社会学理论、专门社会学理论是构成社会学方法论的基本要素,而社会学研究程序和具体研究方法不属于社会学方法论的范畴。^③

本文旨在阐述我们对社会学方法论的层次和结构的理解和认识。

我们知道,在知识领域,理论既是关于研究对象的描述和解释,又是关于研究对象的研究工具。也就是说,理论不仅是关于认识客体和客观属性及其运动规律的反映和表述,而且还是在已有的、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知识基础上向新的知识领域渗透的工具。黑格尔说过:“每一门

① R. 默顿著:《论理论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181页。

② 肯尼斯·D·贝利著,许真译:《现代社会研究方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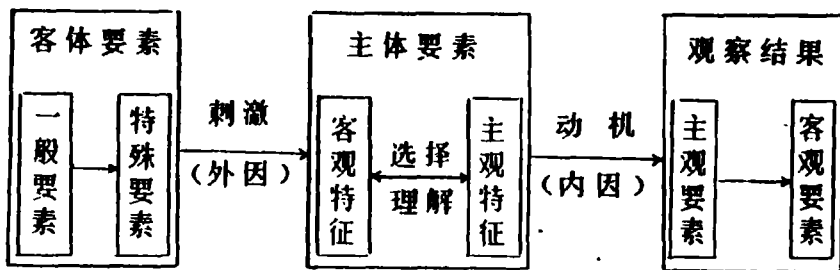
③ 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社会学家。关于这方面的观点参见:B·A·雅多夫:《社会学研究:方法论、提纲、方法》,莫斯科,1987年,第24—31页;《社会学家工作手册》,莫斯科,1983年,第二章;Д·Ф·科兹洛夫:《社会学研究方法问题》,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科学都要以思想和概念的形式表述自己的对象,所以都可以说是应用逻辑。”^① 列宁将黑格尔的这个认识论原则概括为“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②。从这个意义上说,理论就是方法。哲学作为理论的最高形式,既是表述社会现象的最高理论,也是认识社会现象的最一般方法。所以,将哲学的认识排斥在社会学方法论之外是不科学的。

列宁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中曾经把这种排斥哲学认识的作法称为“哲学虚无主义”,并且指出这种哲学虚无主义产生的真正根源是因为当时的哲学无法解释自然科学中一系列的新发现。列宁称这种哲学是“不好的哲学”。实证主义是把对这种“不好的哲学”的不满意态度绝对化了,因而表现出反对一切哲学的立场。西方经验主义社会学正是继承了实证主义的哲学虚无主义的传统,在社会学研究中或多或少、或明或暗地也表现出蔑视一切哲学的轻率的态度。我们认为,哲学作为最高水平的理论,是建构具体科学理论的指导原则。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指导下建构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是唯物辩证法,所以,唯物辩证法应当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最高方法论原则。

唯物辩证法并不是远离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唯物辩证法是关于社会发展和社会认识的理论,它准确地反映了“在现实的历史过程中继承和否定的统一”和主客观因素“在社会认识中的相互关系”。因此,唯物辩证法在社会学研究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③ 具体地说,唯物辩证法是帮助社会学研究者确定研究方向,制定研究提纲,编制研究程序和选择研究方法的最高原则系统。根据唯物辩证法的原则,社会学研究者可以正确地建立社会研究的综合分析模型,做到全面、清晰、准确地揭示社会现象的本质特征和变动规律(如图 1)。

图 1. 社会研究综合分析模型



社会研究综合分析模型给出了研究客观对象的所有的有关要素及要素间联系的方法。这一方法可以有效地避免研究者的主观片面性。但是,综合分析模型向社会学研究者展示的只是系统地分析社会现象的最一般方法,它给出的仅仅是研究对象中各要素间的最一般的联系。社会研究者从这个抽象的模型中还不能得到研究对象中诸要素的具体联系。综合分析模型作为哲学的思维形式,它的功能在于提醒研究者必须全面地、在联系和变动中把握研究对象,仅此而已。对于社会研究者来说,仅仅具备正确的思维方式是不够的,他还需要具有一般取向的社会理论作为自己的研究出发点。这种一般取向的社会理论就是一般社会学理论,一般社会学理

① 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版第 216 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版,第 216 页。

③ M·H·鲁特凯维奇:《社会法与社会学》,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80 年版,第一章。

论是专门社会学理论的方法论基础。

本世纪 40 年代末,美国社会学家默顿(R. K. Merton)曾经提出了建构社会学理论的方法。按照他的说法,社会学研究不应该从构造综合(宏观)理论体系开始,应该从概括经验事实开始。社会学的任务是在经验研究基础上建立能够被事实检验的中层理论,待中层理论充分发展以后,综合中层理论再得到更高层次的社会学理论,即社会学宏观理论。^① 这就是默顿的中层理论。

默顿在这里特别强调社会学理论的实证性,坚决反对社会学在缺乏经验事实的时候去凭空构造庞大的理论体系。默顿的主张使社会学研究真正落到了经验实处,可以说,他对社会学的贡献是巨大的。但是,默顿的中层理论有企图直接从经验中概括出理论的嫌疑。这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也是行不通的。因为无论是中层理论,还是宏观理论,都不可能直接从经验中归纳出来。这是早在 19 世纪初就已经解决了的认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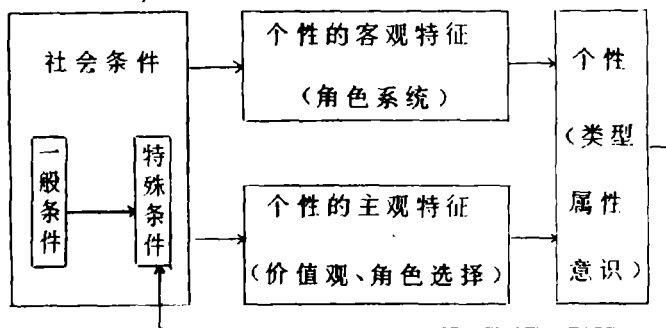
从默顿后来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还是否定了中层理论直接从经验中被归纳出来的可能性。^② 他认为社会学中层理论的建构无论如何都离不开社会学一般理论。他称社会学一般理论是“更广泛的公设”,是“促进确定假设进程的必要前提,对科学探索的发展具有更深刻的影响”最后,默顿的结论是,社会学一般理论是“理论家的出发点”,是建构社会学中层理论的基点。^③

十分明显,默顿清楚地肯定了一般社会学理论是建构社会学中层理论的方法论基础,社会学研究者在进行经验研究之前,必须从社会学的一般理论出发去建构中层理论所需的假设体系。否则,研究者便无法提出这些假设来。

下面,我们考察一下具有一般取向的社会理论是怎样指导社会学个性理论的建构的。

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的一般社会理论(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合,人的个性的形成是社会化的结果,人的行为规范与角色特征是外部环境给予的。在影响个性特征的外部诸因素中,社会生产关系、生活条件和生活方式是决定性因素。根据这个社会原理,我们就找到了研究个性理论的基本概念和这些概念间的基本联系(如图 2)。

图 2. 社会学个性理论的基本概念及概念间的联系



① R·默顿:《论理论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二章。

② 同上书,第四章。

③ 同上书,第183—184页。

但是,一般社会学理论给出的只是几个最基本的概念和概念间的关系,个性经验研究所需要的众多的具体变量一般社会学理论是无法给出的。正如默顿所说:“一般取向表明了某些结构变量的相关,但是,发掘出应包括在内的具体变量,仍然是一项有待完成的任务。”^①所以,一般社会学理论还不能完成社会学理论向经验研究的过渡,在一般社会学理论与经验研究之间需要一个过渡的中介,这就是社会学中层理论。社会学方法论需要由一般取向的社会理论向中层理论(专门社会学理论)发展。

专门社会学理论的架构是在进一步分析由一般社会理论给出的基本概念及其联系基础上得到的。专门社会学的理论架构可以给出研究者所需要的“具体变量”。我们进一步剖析图2给出的模型,可以得到影响个性客观特征和主观特征的概念系统(具体变量。如图3、图4)。

图3. 影响个性客观特征的具体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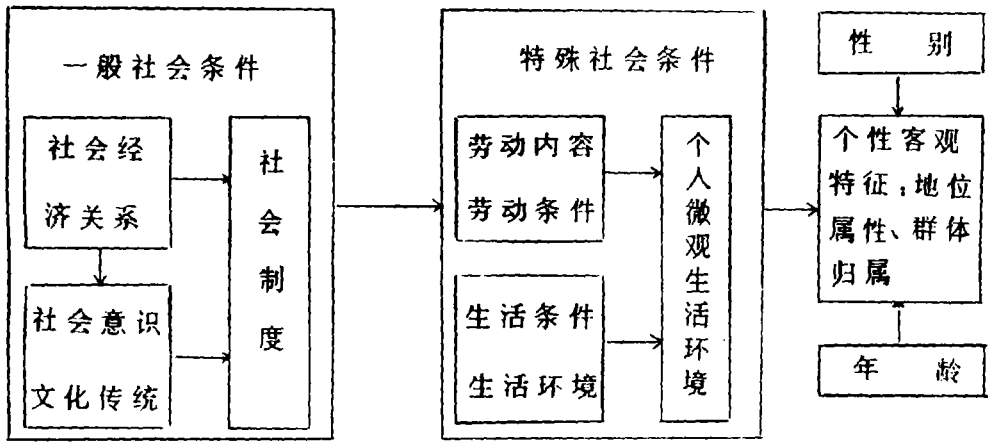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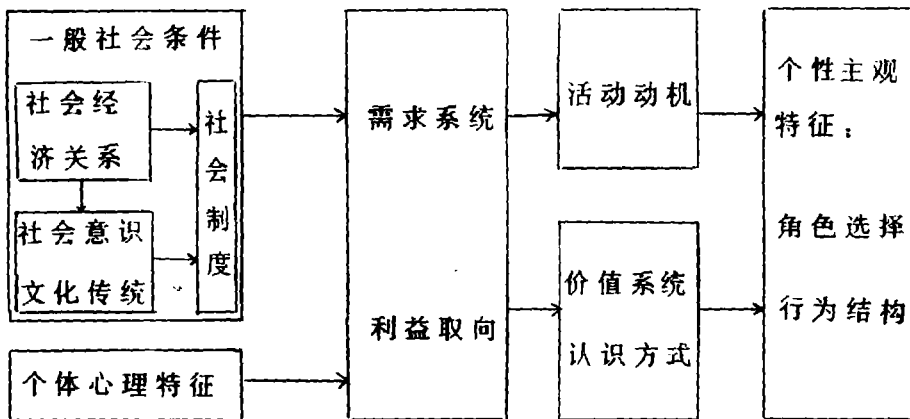


图4. 影响个性主观特征的具体变量



① 同上书,第184页。

这样,社会学研究者经过哲学方法的启发,一般取向的社会理论的提示和专门社会学理论的概念分析,最终得到了关于研究对象的具体变量和理论框架。只有经过这样一个理论思维过程,社会研究才有可能全面、完整、准确地把握研究对象中各要素的本质特征和要素间的本质联系,才有可能正确提出各种具体的理论假设,从而保证社会学经验研究的质量。正如美国社会学家莫里斯·阿瑟斯所说的那样,在专门社会学方法论指导下,“新的假设纷至沓来,令人目不暇接,紧接着这些假设的大繁荣之后,一场事实的大丰收(便)接踵而至”。^①

但是,专门社会学理论还不能使研究最终完成理论向经验研究的过渡。专门社会学理论给出的具体变量仍然停留在概念水平上,还不具备可操作性。作为概念的具体变量必须转换成可操作的经验指标,经验研究才可能开始进行,以概念的形式出现的理论假设才可能被经验地检验。从哲学理论到专门社会学理论只解决了如何正确地理论中抽取有待检验的假设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如何正确地检验这些假设的问题,而这是社会学经验研究中两种性质不同的问题。^②所以,要解决假设检验的问题,社会学方法论还要向下一个层次发展,在这一个层次中社会学方法论的功能在于告诉社会研究者如何正确地将作为概念的具体变量转变为可操作的经验指标,和如何正确的检验理论假设。也就是说社会学方法论在这个层次上解决的是研究逻辑问题。

社会学作为一门经验的实证科学,它的研究质量一方面决定于研究者以什么样的理论作为自己的研究出发点和根据,因而理论的正确性是决定社会学经验研究质量的不可缺少的前提。另一方面,社会学研究的质量又决定于研究者采用的研究逻辑的合理性。研究逻辑作为研究思维活动的特征和研究过程中可能采用的手段的有效性的科学形式,在社会学经验研究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既不是研究中表现出的理论取向,又不是研究过程中具体使用的方法与技术,而是关于研究手段的可靠性、研究过程的科学性的证明。社会学研究的理论取向一旦确定,经验研究过程中的任何一个阶段都要经受研究逻辑的严格审查。

综上所述,社会学方法论是一个集合概念,它具有不同的层次和结构。哲学方法是社会学研究的最高原则,它决定着研究者的研究取向和思维方式,它在最高层次上把握着社会学研究的质量。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公开承认唯物辩证法是自己的最高方法论原则。一般社会学理论建构专门社会学理论的方法论基础,它向研究者提供专门社会学理论所需的最基本的理论框架,是专门社会学理论的出发点。专门社会学理论作为应用逻辑,可以给出被研究的现象中所包含的具体变量体系及变量间的联系。社会学专门理论操作的内容是经验事实,它是社会学理论向经验研究过渡的中介。但是,真正完成这个过渡的是社会学研究的逻辑。哲学方法论、一般社会学方法论、专门社会学方法论完成着方法论的理论诱导的功能,它们保证着社会学经验研究具有充分的理论根据。研究逻辑完成着方法论的逻辑功能,它保证着社会学经验研究中所采用的程序和方法的合理性和可靠性。理论根据与逻辑合理性同时决定着社会学的研究质量,缺少任何一方都会损害研究结果的科学性。所以,哲学方法论、一般社会学方法论、专门社会学方法论和社会学研究逻辑是社会学方法论的四大构成要素。社会学经验研究中的具体方法和技术是社会学研究的工艺,它们不属于方法论的研究范畴。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转引自 R·默顿:《论理论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184页。

② 同上书,第182页。